

证书编号: LY-GHG-2025-04

励料建科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: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阻公司

地址: 江苏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 20 号

一、范围陈述: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

根据 GB/T32151. 10 -2023 《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0 部分: 化工生产企业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(对组织进行温室气体核查)》 (ISO 14064-1: 2018)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及指南》 (ISO 14064-3: 2019) 的相关规定,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 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 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

核查范围: 江苏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 20 号内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阻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阻公司(项目责任方)提供的 GHG 声明,已产生如下 GHG 清除,GHG 減排或 GHG 清除增加:

2024 年 CO_2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= 燃烧直接 CO_2e 排放量 +电力 消耗间接 CO_2e 排放量+热力消耗间接 CO_2e 排放量

=310.40CO₂e+27948.64CO₂e+5354.63CO₂e=33613.68tCO₂e_o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,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可采信;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: 直接排放量 tCO_{2e} +间接排放量 tCO_{2e} , 总排放量

33613.68tCO₂e_o

上海局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的电路2025年5月16日